

佛學與法學的對話

—來自經藏總集的啟發

作者：林芳丞 丞智法律事務所顧問



經藏總集的啟發

- 認識色身假我的性質
 - 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的無常假合之體
- 認識佛性真我的道理
 - 在不執著與不分別之中恆常本我
- 認識從色身假我到佛性真我的方法
 - 修行、修法的並行之道



佛教與法律的相同之處

- 同為實踐之知
 - 皆重因果關係與邏輯推論
 - 責任基礎以人之意識為本
- 

佛教與法律的相同之處

- 同為實踐之知

- 何為實踐之知

- ◆ 作為具體情境中，做成特定行為的理由

- 法律規則與戒律作為實踐之知

- ◆ 法律作為不殺人的理由

- ◆ 戒律作為不殺人的理由

佛教與法律的相同之處

- 皆重因果關係與邏輯推論
 - 因果關係、歸責理論 v. 因緣和合、因果報應
 - 法律的邏輯結構 v. 佛教的因明之學
 - ◆ 法律適用的邏輯結構：大前提、小前提、結論
 - ◆ 佛教的因明之學：宗、因、喻



佛教與法律的相同之處

- 責任基礎以人之意識為本
 - 法律上的責任能力 v. 執妄為真的意識



佛教與法律的不同之處

- 自由的存立基礎不同
 - 康德式的自由概念 v. 超脫因果束縛的佛性
- 目的價值的不同
 - 人性尊嚴 v. 空性的證悟
- 實踐方式的不同
 - 主張、證明 v. 不執著、不分別



佛法教義與法律間的交互作用

- Alexy論證理論下的法律與佛教
 - 法律論證理論 v. 司法裁判
- 佛教教義：未被顯明揭露的論證理據
- Luhmann社會系統下的法律與佛教
 - 系統 / 環境的區分
 - 系統的二元符碼
 - 系統間的關係：激擾與結構耦合



經藏總集對法律的正向影響

- 改善法院與人民間的關係
 - 慈悲心 v. 我慢心
- 落實公平法院的理想
 - 平等 v. 偏見
- 正確地維持宗教中立原則
 - 教義辯證 v. 法律爭議



Thank You

&



May Peace be with You